

股票代码：601011

股票简称：宝泰隆

编号：临2017-039号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重要提示内容：

董事长焦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焦贵金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；董事焦岩岩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焦贵金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；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共有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，董事长焦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、总裁马庆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焦贵金先生代

为行使投票表决权，董事焦岩岩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董事焦贵金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，独立董事慕福君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，授权独立董事刘永平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。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，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最终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建设 5 万吨/年锂电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 2017-041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拟建设 2 万吨/年锂电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前驱体项目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2017-041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转让控股公司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51.02%股权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2017-042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30%股权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2017-042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由于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担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泰隆集团”）董事长职务，董事焦贵金先生担任宝泰隆集团董事职务，董事焦岩岩女士担任宝泰隆集团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5条款的规定，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因此公司向宝泰隆集团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在

审议该议案时，上述关联自然人已回避了表决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审核意见；该事项已事前提请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并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止，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共计 3 亿元，该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临 2017-043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